

18-4 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執法過程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執法人員比例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18. 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包括酷刑與不當使用暴力），而接受正式調查的執法人員比例。	18-4. 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執法過程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執法人員比例	0.042%

備註：

1. 接受調查之專任人員人數為1人。
2. 全局專任人員總人數為2333人。
3. 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執法過程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執法人員比例=(接受調查之專任人員人數÷全局專任人員總人數)*100%。

18-4 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執法過程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執法人員比例

子指標及編號	子指標項目	對應資料
18. 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包括酷刑與不當使用暴力），而接受正式調查的執法人員比例。	18-4. 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執法過程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執法人員比例	0.042%

備註：

1. 接受調查之專任人員人數為1人。

2. 全局專任人員總人數為2385人。

3. 法務部調查局人員於執法過程因實施身體和非身體虐待或違法行為而接受正式調查的執法人員比例=(接受調查之專任人員人數÷全局專任人員總人數)*100%。